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

上訴人 賴英俊

鍾羅翠苓

鍾雅芸

恒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雅君

被上訴人 鄭錦秀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錦秀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捌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

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判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提起上訴，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裁判費。核本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753萬3,707元（即附表所示25筆土地之勘估價格，見外放抗字影卷），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7萬7,528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戴伯勳

附表（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鄉鎮市區	重測前土地				重測後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1.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3-1	189	三和段		186	189.09
2.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3-2	849	三和段		448	852.03
3.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3-3	4,715	三和段		449	4,716.74
4.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4	3,354	三和段		453	3,356.10
5.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4-1	485	三和段		458	486.66
6.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4-4	13	三和段		457	13.22
7.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5-1	73	三和段		167	73.37
8.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5-2	126	三和段		166	126.31

(續上頁)

01

9.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6	194	三和段		452	194.55
10.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7	4,302	三和段		450	4,303.23
11.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8	504	三和段		451	511.40
12.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29	359	三和段		180	365.34
13.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30	5,116	三和段		179	5,160.31
14.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31	44	三和段		171	44.44
15.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32	417	三和段		170	417.88
16.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33	213	三和段		172	214.32
17.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35	1,731	三和段		174	1,731.38
18.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37	514	三和段		177	515.55
19.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38	194	三和段		176	194.25
20.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39	1,052	三和段		175	1,055.97
21.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41	1,096	三和段		182	1,128.82
22.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43	107	三和段		185	109.86
23.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44	252	三和段		189	252.24
24.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88-1	11,106	三和段		184	11,156.30
25.	新北市金山區	頂角段	倒照湖	591	24,349	三和段		169	24,447.93